

刑事被追诉人人身权与财产权差别保护研究

龙建明

(凯里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凯里 556011)

摘要:财产权与人身权都是被追诉人的基本权利。然而,在权利易受权力侵害的强制处分中,我国刑事诉讼法却存在重人身权但轻财产权保护的制度设计,这不仅对被追诉人财产权不利,而且有碍刑事诉讼公平正义的实现和执法公信力的提高。我国刑事诉讼法轻财产权保护,这和我宪法对私有财产权与人身权未给予同等重视密切相关。针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追诉人财产权保护存在的不足,有必要建立对物强制处分司法审查程序;将扣押、查封、冻结等对物强制处分行为纳入强制措施体系,进一步细化对物强制处分的要件;初步设定对物强制处分的期限;构建对物强制处分可以通过担保予以解除的新型财产权救济方式。

关键词:刑事诉讼;人身权;财产权;强制处分;差别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章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152(2016)02-0062-07

DOI: 10.16388/j.cnki.cn42-1843/c.2016.02.009

财产权与人身权皆为我国宪法所保护的公民基本权利。然而,作为保障宪法实施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却存在重人身权、轻财产权保护的制度设计,这不仅对与国家追诉机关处于直接二元对立的被追诉人财产权不利,而且有碍刑事诉讼公平正义的实现及执法公信力的提高。为此,本文拟就我国刑事诉讼中被追诉人财产权与人身权的差别保护进行比较,在分析其差别原因的基础上,参照法治发达国家关于私有财产权保护的先进立法,结合本国民民主法治建设的实际进程,对刑事被追诉人财产权与人身权平等保护的路径选择予以深入探讨。

一、差别保护体现:以对物和对人强制处分为比较视角^①

(一)对人强制处分属于强制措施,对物则为一般侦查行为

我国台湾林钰雄教授指出:“强制处分,乃国家追诉犯罪时,为保全被告或搜集、保全证据之必要,而对受处分人施加的强制措施。”根据强制处分行使的对象是“人”或“物”,可以将其分成对人之强制处分与对物之强制处分,前者如逮捕、羁押、身体检

查等,后者如扣押及对物搜索等。^{[1]224-231} 依照林钰雄教授之观点,不论是对人还是对物实施的强制处分,均属于对他人基本权利之干预,它们都应属于强制措施。然而,我国大陆的刑事诉讼法把强制措施仅限定为对被追诉人人身自由予以限制或剥夺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五种,将对他人财物实施的强制处分行为,如扣押、查封、冻结,则与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鉴定、通缉等并列规定为一般的普通侦查行为。

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对人与对物的强制处分分别界定为强制措施与一般侦查行为,从表面上看,这似乎仅是就对人与对物强制处分给予不同定性。其实不然,将对物与对人强制处分给予不同定性的背后,体现的是对他人人身权与财产权所采取的保护策略不同。这是因为:强制措施属于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或干预,除非情况紧急,通常情况下的强制措施之发动,要遵循严格的条件和程序,要符合司法审查控制的基本原理。而一般侦查行为无须任何相对中立机构的事先审查及令状签发,其完全可由侦查机关自行决定与实施。由于缺失司法权对侦查权进行有力的外部监督制约,往往易

收稿日期:2015-03-12

本刊网址·在线期刊:<http://qks.jhun.edu.cn/jhxs>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刑事被追诉人权利救济制度研究”(14FFX043);贵州省社科规划办课题“赃款赃物追缴与案外人财产权保护研究”(14GZYB22)

作者简介:龙建明,男,苗族,湖南湘西人,凯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凯里学院知识产权与法治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博士。

导致侦查机关实施侵害他人财产的滥权行为。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对被追诉人人身采取的强制处分界定为刑事强制措施,将对物强制处分定性为一种普通的侦查措施,体现了对被追诉人人身权与财产权实行差别保护。

(二)对人强制处分的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分开,对物则合二为一

强制处分主体乃国家机关,根据强制处分之决定以及执行,可分为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1]227}。决定机关负责审查是否有必要对他人人身自由和财产实施强制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强制处分以后,由执行机关给予执行。据此,可将强制处分机关分为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对人与对物强制处分的决定与执行机关是同一还是分开,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对刑事被追诉人人身权与财产权的保护力度。因为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的分开,通过权力对权力的制约,有助于防范刑事司法权滥用,进而对被追诉人人身权与财产权保护有利。反之,强制处分的决定与执行机关合二为一,权力缺乏有效监督制约,有可能成为侵害他人权利的工具。

在我国,对被追诉人人身实施的强制处分,虽亦有拘留、取保候审及监视居住可由公安机关自己决定与自己执行之特殊情形,但在很多情形下,对人强制处分的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是分开的。如检察院及法院作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决定均应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需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必须报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在自侦案件中,不论是对犯罪嫌疑人作出刑事拘留还是逮捕决定,都必须由公安机关给予执行;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所作的逮捕决定,同样要由公安机关执行。然而,对被追诉人款物采取的扣押、查封、冻结等强制处分,无论是决定权还是执行权均可由公检法的任一机关独立行使。如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只要发现可以用以证明被追诉人有罪或无罪的各种财物,就应扣押、查封^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就可查询、冻结被追诉人的各种款项^③。因对物强制处分的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合二为一,司法审查程序缺失,被追诉人可凭借的、有限的财产权保障途径被切断,这易导致其款物遭受不法强制处分。

(三)对人强制处分的要件一般较具体,对物则相对粗疏

在刑事诉讼中,为确保国家追惩犯罪活动的顺

利进行,赋予特定公权力主体有权对他人人身及财产实施强制处分虽有必要,但须具备一定条件。强制处分要件是法律规定对人或物采取强制性行为应具备的条件,这些条件限制构成了“国家干预”的门槛以及个人权利的最低限度保障。根据强制处分所需条件的内容不同,可分为实体要件与程序要件两类。在我国,对被追诉人之“人”实施强制处分,不仅实体要件相对明确,而且程序要件也较完备。如检察机关在自侦案件中的刑事拘留决定,仅限于犯罪嫌疑人“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或“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检察机关的刑事拘留决定,须由公安机关予以执行,公安机关执行拘留时,应出示拘留证。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他所在单位。又如刑事诉讼法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的实体与程序要件亦有明确规定。

与对人强制处分不同,我国在对“物”强制处分中,实体要件过于原则,如侦查人员为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就可对可能隐藏犯罪证据的人的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在侦查活动中发现可以用以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各种财物,就应当扣押、查封;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就可对他人存款、汇款进行冻结。对物强制处分的程序要件虽有较明确规定^④,但从总的来说,仍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如侦查机关无需任何令状就可对他人款物进行扣押、冻结,即便对物搜查需要搜查证,但搜查证不是由相对中立的法院予以审批,而是由侦查机关自己内部审查及签发,令状的权力制约功能未得到发挥。鉴于我国对物强制处分的实体要件过于原则,程序要件又存在硬伤,刑事司法机关在对物强制处分中拥有太大自由裁量权,这是导致刑事诉讼中被追诉人款物易遭受不法强制处分的直接原因。

(四)对人强制处分有具体期限,对物则没有此规制

对被追诉人之“人”实施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及其“物”之扣押、查封、冻结是否设定具体期限,这直接关系到被追诉人人身权与财产权能否得到有效保护。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法如对强制处分有明确期限,这意味着期限届满,若无法定理由,刑事司法机关就必须解除或变更,否则即为违法,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反之,强制处分没有具体期限,

即便刑事司法机关对他人或对他物进行无限期羁押或扣押、查封、冻结,亦不属于违法。

根据我国2012年新修改刑事诉讼法第77、89、154、155、156、157条,对被追诉人之“人”实施的强制处分有明确期限规定:每次拘传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取保候审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不得超过六个月,刑事拘留一般不得超过十四日、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七日,逮捕最长不得超过七个月(特殊情况,需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对人强制处分有明确期限规制,这有利于对被追诉人人身自由权的保护。然而,对物实施的强制处分却没有任何期限规定,这意味着,在刑事诉讼整个过程,对他人款物之扣押、查封、冻结都不存在超期问题,这无疑置公民特别是被追诉人财产权保护于极为不利境地。

(五)对人强制处分可担保救济,对物则缺失该规定

在我国,不论是对人还是对物实施的不法强制处分,刑事诉讼法均设置有救济方式,如对于被确认为错误的拘留、逮捕、扣押、冻结,受害人可请求刑事赔偿;对于侵害人身自由权的超期羁押,被追诉人有权要求解除,公检法机关对此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的对物不法强制处分,如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扣押、查封、冻结措施的,当事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然而,若就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物与对人强制处分的救济方式进行仔细研究可以发现,羁押中的被追诉人有权申请取保候审,经公检法机关同意,缴纳保证金或提出保证人后,被追诉人就能从羁押状态中获得附条件释放,可以在市县的范围内活动,经执行机关批准,还可离开所在市县。然而,对于扣押、查封、冻结之类的对物强制处分,刑事诉讼法没有赋予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担保方式解除不必要的扣押、查封及冻结的权利。

二、差别保护原因:受宪法忽视私有财产权保护的影响

相对人身权,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个人财产权保护力度不够,相关制度支撑及程序保障匮乏。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极为复杂的:如受“重义轻利”传

统思想影响,我国关于财产权的学说不发达,人们未能从财产权是一种公理性的或“天赋”人权的高度来看待刑事被追诉人财产权保护问题。而且相对于财产权,刑事被追诉人人身权首当其冲,受到国家权力的威胁最大,加之人身权本身的特性(人身权一旦遭受侵犯不可恢复原状),其理应获得更多的理论关照和制度保障^[2]。除上述原因外,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追诉人财产权未给予应有保护,在某种程度上,这亦与我国宪法重人身权但相对忽视私有财产保护的立法有密切关联。

(一)宪法重人身权轻私有财产权保护的体现

1.确立私有财产权不受侵犯的时间要迟于对人身权的保护

关于人身权不受侵犯,我国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以及1982年宪法均有明确规定。但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四部宪法,从总的来说,立法上缺乏对私有财产的基本尊重^[3]。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一直是新中国历部宪法所确立的一个基本原则,而作为私有财产权主要形式的个体、私营经济,只不过是公有经济的“有益补充”和“重要组成部分”,其很难摆脱对公有制的依附地位和服务作用。直到2004年宪法修正案确立“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这种对私有财产权没有给予应有尊重的立法状况才得以改变。由于对私有财产权保护长期缺乏明确的根本法依据,刑事被追诉人可以凭借的阻止或者防止国家强制与专断的基本条件缺失,这不仅使被追诉人财产权易遭受来自国家的不法强制处分,而且会导致其财产权遭受国家的不法侵害时,难以从根本法的视角寻求保护依据。

2.人身权被置于公民基本权利体系之中,而私有财产权则被排除于该体系之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四部宪法,都将人身权保护规定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系之中。而有关公民财产权保护之规定却被置于总纲部分,融入宪法有关社会经济制度的规范体系之内。笔者认为,一个国家的宪法是否将财产权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予以明确规定,在某种意义上反映该国对公民财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这是因为,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关乎人的生存和尊严,在古典自然法看来,这些基本权利是天生和不可侵犯的,其应恒定而不变,万古而长青。然而,

一国经济制度会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为此,将私有财产权保护置于社会经济制度的规范体系之下,这难免让人觉得对公民私有财产权保护不具有稳定性,其会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所以,私有财产权在公民基本权利体系中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我国宪法对私有财产权保护没有给予应有重视。

3.人身权保障具有制约条款,而财产权保障的制约条款缺失

对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不仅要有宣示公民基本权利受宪法保护的保障条款,还应有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或剥夺须经正当程序的制约条款。如果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之保护仅有保障而无制约条款,那么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保护之规定就有可能成为空洞的政治宣言。就人身权保护来说,我国宪法不仅设立有保障条款,也设置有正当程序制约条款,如1982年宪法第37条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然而,我国宪法对私有财产的必要限制与剥夺应遵守的正当法律程序则无任何规定。迄今为止,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虽历经两次重大修改,但始终未确立对物强制处分的司法审查程序,对物强制处分完全是由侦查机关自行决定与实施。由于司法审查程序缺失,对公民私有财产权限制无须遵循严格的程序条件,在权力与权利存在尖锐冲突的刑事诉讼中,易导致刑事司法机关动辄以刑事诉讼为由对被追诉人财产实施不法扣押、查封或冻结。

(二)宪法对刑事被追诉人财产权保护制度的影响

刑事被追诉人财产权保护制度要受宪法关于私有财产权保护立法之影响,这由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密切关系所决定。在法学理论研究中,德国学者罗科信的传世名言:“刑事诉讼法乃宪法的测振仪”^{[4]113},可谓是对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密切关系的经典描述。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特殊关系,主要源于刑事诉讼法自身的特性,即刑事诉讼法是一部以强制性干预公民基本权利为内容的部门法。在刑事诉讼中,为了确保国家追惩犯罪活动的顺利进行,有必要赋予特定国家机关对他人(主要是被追诉人)财产予以限制甚至剥夺的权力。

但权力具有扩张的本性,有权力的人往往易滥用权力。即便在人民主权国家,由于权力所有者不

可能直接行使权力,而只能通过选举或委派代理人诸方式实现,权力所有者与行使者的分开,为代表国家和人民行使权力的人滥用权力提供了可能。在刑事诉讼中,为实现国家刑罚权,不得不赋予刑事司法人员有权对他人人身、财产进行限制乃至剥夺,但若对这些权力不加以适当限制,可能会给他人权利造成重创。为此,如何确保刑事司法权正确行使,在授权与规制,打击与保护之间予以适度平衡,就成为当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使命,进而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为使命的宪法之间产生高度的重合,因为“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尤其是基本权——之合致性问题,远比其他法律领域急切而严重”^{[1]20}。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特殊关系,决定了刑事诉讼法对被追诉人财产权保障,在价值观念和具体内涵上必须与宪法保持一致性。然而,我国宪法对公民私有财产权保障不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被称为“应用宪法”的刑事诉讼法在对被追诉人财产权保护制度上受到影响。如我国宪法长期未将私有财产权保障予以明确规定,使得刑事诉讼中公民财产权保护问题长期未引起理论和司法实务部门的重视;我国刑事诉讼法至今没有规定对直接涉及公民财产的款物之搜查、扣押、冻结须经法院的司法审查及令状颁发这一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宪法对私有财产限制或剥夺须遵循正当程序的制约条款缺失密不可分。

三、缩小差别保护措施:以对物强制处分制度完善为例

(一)将对物强制处分纳入强制措施体系

德国学者罗科信指出:对公民基本权利之侵犯,均为刑事诉讼法上的强制措施^{[4]273}。然而,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对他人财产权进行限制的对物强制处分行为排除于强制措施体系之外,将其界定为可由侦查机关自行决定与执行的普通侦查措施。笔者认为,这是对扣押、查封、冻结等对物强制处分行为的不正确定性,至少是偏颇,理由是其忽略了强制处分对他人财产所具有的潜在威胁性与危险性,置公民特别是对被追诉人财产权保护于极为不利境地。

为克服将对物强制处分界定为普通侦查措施导致对公民财产权保护不利的现状,增强侦查机关及其侦查人员的守法意识,我国有必要把对物强制

处分行为纳入刑事强制措施体系。因对物实施的强制性行为一旦被纳入到强制措施范畴,就意味着对他人财产权的限制与对人身自由权的限制一样须遵循严格适用条件和审批程序,要符合司法审查控制的基本要求,而非由侦查机关自己决定与自己执行,这有助于保障被追诉人财产免遭不法强制处分。

(二)建立对物强制处分司法审查程序

我国对物强制处分的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合二为一,侦查机关无需司法审查就可自行对他人财产采取强制性措施。由于权力制约权力的有效监督机制缺失,由此难免导致司法实践中对他人财产实施不法扣押、查封、冻结等强制性行为。为此,我国有必要借鉴法治发达国家的作法^⑤,建立对物强制处分的司法审查程序。司法机关对侦查机关拟对他人财物实施的强制性行为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进行审查,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确保国家权力在法律预设的轨道内运行,避免公民财产遭受不必要的刑事强制处分。正如德国法学思想一直所主张的,面对国家可以强制性手段侵犯公民权利的情景,要能使公民享受到有效的法律保障,一方面必须对国家权力的强制权予以明确的划分与限制,另一方面必须由法院对强制性措施进行审查^⑥。须补充的是,建立对物强制处分司法审查机制,不否决侦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可实施无令状处分。但为防范侦查机关动辄以情况紧急为由对他人财产实施无令状强制处分,有必要设置紧急强制处分自动提交司法审查程序^⑦,即侦查人员须在法定时间内(如3日)将对物实施的物令状处分情况自动提交法院进行事后审查,如法院审查后认为对物实施无令状强制处分行为违法,应通知侦查机关予以纠正并给予赔偿、赔礼道歉等相应的处理。

(三)细化对物强制处分的执行程序

在公法领域,程序为国家权力运行预设轨道,在使权力运作保持理性并适度的同时能使民众建立起对权力行使的合理预期和适当监督,从而具有限制恣意权力与保障权利的功能。针对我国对物实施强制处分程序存在的不足,可从这样几个方面对其予以进一步完善:

一是确立公权力主体的身份表明与理由告知义务。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机关对公民财产采取强制性行为有正当性基础,但公民是诉讼主体,拥有参与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过程及改善自身处境

的机会和手段^⑧。如果对于是谁以及为何要对自己财产实施强制处分都无从知悉,那么公民诉讼主体何以体现,又何谈拥有参与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过程及改善自身处境的机会和手段。因此,对公民财产实施强制处分时,确立公权力主体的身份表明与理由告知义务,这是对公民诉讼主体人格尊严的尊重,是对物强制处分程序正义的底线。

二是要制作详细笔录。对物强制处分笔录既有固定证据的作用,且一旦交付到当事人手中,还是其展开后续抗辩的依据。因此,针对我国扣押清单、搜查笔录未明确必要记载事项之不足,应将理由、时间、地点、参与人等规定为对物强制处分笔录的应记载事项,避免立法粗疏导致公权力主体对笔录重要性认识不够,进而出现记载内容笼统、随意、不规范。

三是设置公示催告程序。对物强制处分效力终结后,当出现被处分物所有人去向不明或其他原因不能发还的情形时,应通过公示催告程序,要求有关人员在法定时间向有关机关请求返还,超过公示催告期限无人提出请求的,有关机关可对被强制处分物作出处理。

(四)初步确立对物强制处分的期限

对物强制处分无期限限制,易导致刑事司法机关无限期对他人财产实施扣押、查封、冻结,受害人对此又无能为力。为此,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必要参照侦查羁押期限之规定,初步确立对物强制处分的期限。基于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适度平衡,笔者认为,在通常情况下,刑事扣押、查封、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满届满不能终结的,经上一级检察院或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延长一个月。对于特别重大复杂案件,延长一个月仍不能终结的,经省级检察院或法院批准或者决定,还可再延长一个月。对超过法定扣押、查封、冻结期限的,公民有权要求解除,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予以解除。但对涉及毒品、走私、贪污贿赂、恐怖活动组织等犯罪的款物之强制处分则不受期限限制,只是对此须严格规制,以防刑事司法机关随意以案件涉及毒品等犯罪为由对公民款物进行无限期强制处分。

(五)允许被强制处分物可担保解除

担保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主要是运用于民商事领域,但不排除在特定情况下亦可在刑事诉讼中适用。在西方国家,被刑事羁押人可通过担保获得保释;在我国,被逮捕人亦可通过保证人保证或缴纳

保证金获得取保候审。财产权与人身权皆为公民基本权利,具有“人身危险性”的被羁押人尚可通过担保使人身自由权获得救济,为何被强制处分物就不能通过担保予以解除,从而使公民财产免受错误或不必要的强制处分。基于此,笔者认为,在不妨碍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前提下,被强制处分物亦可担保解除。这是保障宪法所确立公民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确保有权利必有救济的必然要求。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被强制处分物都能担保解除,正如不是所有被羁押人都能获得保释或取保候审一样,对于涉嫌走私、恐怖活动、毒品、贪污贿赂、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的被强制处分物就不能担保解除。

四、余 语

在古典自然法视野中,财产权与生命权、自由权、平等权一样是天赋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古典自然法的杰出代表洛克曾指出:人们之所以订立契约让渡自然权利,“联合成为国家和置身于政府之下的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保护他们的财产”^[8]。时至今日,财产权保护不再只是人们当初的一种理想和愿望,财产权已从当初学者的一种理论主张上升为很多国家宪法和法律所保护的公民一项重要权利——非依法律授权和遵循法定程序不得被限制或剥夺。财产权已处在意识形态的前沿,其与一个国家寻求社会秩序和政治稳定的合法性紧密相关。财产权已内涵于人权保护的法治目标而成为当代法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财产权作为人类社会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基础,是个人自由的渊源和保障^[9],其与生命权和自由权一样都是公民最基本人权^[10],它们均应受到法律的同等重视和保护。然而,由于受“重义轻利”及宪法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不重视私益财产权保护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我国刑事诉讼法存在对被追诉人财产权与人身权实行差别保护的制度设计。由于每个人均有可能成为国家追诉的对象,都是潜在的被追诉人,为此,刑事诉讼法对被追诉人财产权与人身权实行差别保护措施,不仅仅是导致置单个被追诉人财产权于不利的境地,同时也间接或直接威胁到我们每个公民的财产权利。随着我国私有财产权保障入宪,人们财产权意识逐增,在被追诉人财产权易受国家权力不法侵害的刑事诉讼中,如何进一步完善被追诉人财产权保护,这是我国刑事诉讼

法学者以及司法实务部门工作者不得不注意的一个问题。

注释:

- ①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典中,强制措施仅指对被追诉人人身自由采取的强制性行为,而对被追诉人及他人财物实施的强制性行为——则被排除在刑事强制措施体系之外。为此,笔者在本文中借用我国台湾学者使用的“强制处分”一词,指称刑事司法机关在追惩犯罪中依法对他人人身和财物所采取的各种强制性行为。
- ② 参见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39条。
- ③ 参见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40条。
- ④ 如2012年新修改刑事诉讼法第136、137与138条规定:搜查要有搜查证,进行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搜查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 ⑤ 如在德国,凡是有可能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侦查行为都被纳入强制措施范畴,扣押须由法官决定,在延迟就有危险时检察院虽也可暂时命令扣押,但暂时扣押令如在三日内未被法官确认的,失去效力;在日本,宪法规定,对物和财产的搜查、扣押与对人身自由的限制一样,均同等地实行令状主义原则;在美国,联邦宪法第4修正案规定: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诉讼强制措施”包含“拘捕犯罪嫌疑人”、“强制成分”与“其他诉讼强制措施”三章。扣押与保证候传传唤到案、拘传、停职、金钱处罚及没收保证金等作为强制措施并列规定在第14章。在俄罗斯,只有法院才有权决定扣押,“检察长以及调查人员和侦查员经检察长同意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扣押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依法对其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财产”。
- ⑥ 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98条第(二)项规定,即未经法官决定而扣押了物品的官员……应当在三日以内提起法官确认扣押。参见《德国刑事诉讼法典》,李昌珂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8-29页。

参考文献:

- [1] 林钰雄. 刑事诉讼法:上册[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2] 万毅. 财产权与刑事诉讼——以被追诉人财产权保障为视角[D]. 成都:四川大学,2005:8.
- [3] 李曙光. 论宪法与私有财产权保护[J]. 比较法研究,2002(1):107.
- [4] 克劳思·罗科信. 刑事诉讼法[M]. 吴丽琪,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5] 林钰雄. 刑事诉讼法:上册[M]. 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20.
- [6]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M]. 李昌珂,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6.
- [7] 宋英辉. 刑事诉讼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72.
- [8] 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77.
- [9] 比尔德. 美国宪法的经济观[M]. 何希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30.
- [10] 法治斌. 人权保障与释宪法制[M]. 台北:台北月旦出版公司,1993:229.

责任编辑:刘伊念

(Email:lynsy@jhun.edu.cn)

Discrimination in Defendant's Property Rights and Personal Rights Protection

LONG Jianming

(Marxism Department of Kaili College, Kaili, Guizhou 556011, China)

Abstract: Both the property and personal rights are the basic rights of the accused, however, in coercive dispositions where rights are vulnerable to powers,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places more weight on personal rights protection than on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This design is not only detrimental to the defendant's property rights, but also hinders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criminal procedures and the credibility of the law enforcement.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s lack of due emphasis on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stitution's failure to give equal protection to both personal rights and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To make up this flaw of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judicial review procedure for property coercive disposition; include into the coercive system such disposition actions as distraint, seizure, and freezing; more clearly define the essential conditions and set a preliminary time limit for coercive disposition of properties; and establish a new relief mode for property right whereby the coercive disposition can be waived through warrant.

Key words: personal rights; property rights; man coercive disposition; property coercive disposition; discriminated protection